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調整 A 股發行的若干議案

考慮到中國證監會審批 A 股發行尚需更多的時間，同時部分議案內容有所更新，董事會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多項議案，以延長 A 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 A 股發行有關事宜有效期以及修訂 A 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的多份企業管治文件，包括章程 (A+H)、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批上述 A 股發行相關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A 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 A 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一、A 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宜

為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和企業經濟效益，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並上市。有關 A 股發行之議案已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的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批准，並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批准對部分議案作出調整。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11月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A股發行的申請，目前該會尚在審理有關申請材料當中。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及2018年8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及2018年8月24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8年9月1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3月15日關於A股發行進展情況的多份公告。

考慮到中國證監會審批A股發行尚需更多的時間，同時部分議案內容有所更新，董事會於2019年7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及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議案，詳情如下：

1. 延長A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

經股東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A股發行方案12個月的有效期將於2019年9月17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順利開展，建議將現有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延至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即延至2020年8月29日屆滿。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2.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經股東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決議12個月的有效期將於2019年9月17日屆滿。本公司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順利開展，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至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即延至2020年8月29日屆滿。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3. 修改章程(A+H)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的章程(A+H)，具體修改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章程(A+H)的修訂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4. 修改企業管治相關文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的多份企業管治文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訂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披露修訂的詳情。

二、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A股發行將由董事會透過行使一般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以發行不超過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的內資股（即375,231,200股內資股）。根據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分別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8%及3.63%。

假設A股發行方案項下全數134,75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方案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方案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1,876,156,000	50.50%	1,876,156,000	48.73%
A 股發行下的 新發行的 A 股	—	—	134,750,000	3.50%
內資股小計：	1,876,156,000	50.50%	2,010,906,000	52.23%
H 股	1,839,004,396	49.50%	1,839,004,396	47.77%
總計	<u>3,715,160,396</u>	<u>100.00%</u>	<u>3,849,910,396</u>	<u>100.00%</u>

註：

-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全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直接持有。A 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為 A 股，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河北建投在本公司 A 股上市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 A 股發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 由於約數調整，上述列作總計的數字或不是其之前數字的計算所得總和。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三、股東批准

有關修改 A 股發行方案的相關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批上述 A 股發行相關的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四、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A+H)」	指	本公司自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方案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上市日」	指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而制定的《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9月30日修訂版)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召開的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訂)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於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和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章程 (A+H) 修訂對比表

以下表格列示本公司建議對章程 (A+H) 所作的實質修訂以及修訂理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章程 (A+H) 將於 A 股上市日起生效。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u>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黨委發揮領導作用</u>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根據新修訂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將公司章程內黨建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u>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修訂。</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前提下</u>，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修訂。</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三條 <u>公司按照第三十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u></p>	<p>第三十三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修訂。</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u></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u>網絡或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u>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修訂。</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可以實行</u>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實行</u>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十一章</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十章</u></p>	<p>擬將章程 (A+H) 第十一章黨委調整至第十章董事會之前。</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根據新修訂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將章程 (A+H) 內黨建相關內容進行修改。</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u>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經營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經營班子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經營班子推薦提名人選；組織經營班子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u>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一百三十條 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按照「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確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做到簡便易行、運行高效。</u></p>	<p>擬在章程 (A+H) 第十一章黨委第一百五十九條後增加此條，以完善章程 (A+H) 內的黨建相關內容。</p>
<p><u>第十章</u></p>	<p><u>第十一章</u></p>	<p>擬將章程 (A+H) 第十章董事會調整至第十一章黨委之後。</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u></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u></p>	<p>根據公司最新的董事會構成情況進行調整。</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修訂。</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委員會的主任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修訂。</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原章程 (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 (A+H) 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總會計師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總會計師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u>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獨立監事兩人</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u>外部監事一人，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獨立監事一人</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根據公司最新的監事會構成情況進行調整。</p>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 (A+H) 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對章程 (A+H) 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 (A+H) 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儘管章程(A+H)對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本公司如進行任何H股回購，仍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也將確保於進行股份回購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